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  
電話：04-7531435  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88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(電子檔2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BBAUI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  
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及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應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(含指引)之規定，儘速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(構)瞭解性工法及性騷法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，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整理各機關(構)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彙編為本指引，俾供各機關(構)參考。
- 四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公文  
2024/03/12  
12:19:34  
交換章



裝

18

訂

線